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呼伦贝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内蒙古呼伦贝尔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货物类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泊巡护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3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7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道巡护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3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7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